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2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 405,941,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80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5,890,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797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01%；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 反对 5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56,9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01%; 反对 5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 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 田汉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34,596,360 股,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9,336,740 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 1,961,9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91%;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1,9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91%;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 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 田汉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34,596,360 股,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9,336,740 股。

(1) 表决情况:

同意 1,961,9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91%;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1,9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91%;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通过。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1,9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61,9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 反对 4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支付 2017 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 2018-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01%；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预计 2018-2019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01%；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项目跟投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涉及相关人员跟投事宜，涉及跟投事宜的股东周坚虹、冯普、赵振生、孙朝龙、彭波、李万通、樊华、何振涛、刘荣国、张建欣、赵东辉、王蔓、施杨、曹非、毕涤生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4,162,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164%；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8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6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91%；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田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班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班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张祥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张祥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陈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6,12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段亚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熊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胡天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胡天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6,028,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4,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杜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甘泉先生为公司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890,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甘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田耘先生为公司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405,982,03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48,933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田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律师、肖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京汉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